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3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超，男,1977年6月24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 :120224197706244439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宝坻区方家镇何家村8排18号。2011年3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2011年3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2013年8月23日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，2013年9月25日被检察机关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4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超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超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0年4月1日，被告人张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(卡号为6227605542753355), 后2010年4月12日开卡使用，多次透支消费。截至 2010年8月7日，被告人张超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49975.2元，经银行两次催收仍拒不还款。。

2011年3月20日被告人张超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张超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荆裕昆的陈述及单位报案材料，信用卡催收记录及公安机关案件来源、被告人张超投案材料等书证材料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超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49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超能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交纳）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张超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）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张超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○一四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王小庆

速 录 员 王 娟